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立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查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 号”《关于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89.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68.5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21.0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56.61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4.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894.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1.1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07.7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南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1	活期存款	7,076,498.06
2	理财产品	75,000,458.32
合计		<b>82,076,956.38</b>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583533	7,002,112.20	活期存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030010190010023480	67,030.2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南城支行	769903458510668	7,355.66	活期存款
<b>合 计</b>		<b>7,076,498.06</b>	

2、理财产品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110100100128450	60,000,000.00	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030010190010024066	15,000,458.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b>合 计</b>			<b>75,000,458.32</b>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21.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9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320.37	16,320.37	924.16	9,836.72	60.27	2019.12.31	2,884.58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65	3,500.65	832.45	2,057.74	58.78	2019.12.31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821.02	27,821.02	1,756.61	19,894.46	71.51	--	2,884.58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7,821.02	27,821.02	1,756.61	19,894.46	71.51	--	2,884.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p> <p>1、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生产厂房建设及装修已经完成，并已陆续投产使用，基于部分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及安装调试，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并已陆续投入使用。现因项目部分场地目前仍在装修中，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的布局，提升研发应用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p>					

	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编号 2018-04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该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涉及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 8 月 2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828.3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51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 9,828.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有关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07.70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及利息余额 7,500.04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 707.6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28.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17]第3-551号”《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 **七、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立科技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国立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立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立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娜

\_\_\_\_\_  
姚根发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